(十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伊宁市达达木图镇人民政府)的(伊宁市达达木图镇下苏拉宫村 2025年以工代赈建设项目(监理)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伊宁市达达木图镇下苏拉宫村 2025 年以工代赈建设项目(监理)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新疆博峰鑫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3人,营业收入为 227.77985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38.999683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香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鑫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期: 2024年17月1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